

高职高专财政金融类专业规划教材

GAOZHI GAOZHUAN CAZHENG JINRONGLEI ZHUANYE GUIHUA JIAOCAI

金融法规

裴斐 辛丽燕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电子课件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
|-----------------|
| 财经类专业基础课 |
| 经济法 |
| 应用写作实务 |
| 金融概论 |
| 高职高专财政金融类专业规划教材 |
| 证券交易 |
| 期货投资理论与实务 |
| 个人理财实务 |
| 保险基础 |
| 国际金融 |
| 金融产品营销实务 |
| 财政与金融 |
| 汽车信贷与保险 |
| 金融法规 |
| 证券投资实训手册 |
| 金融法规与案例 |
| 外汇期货股票交易实务 |

ISBN 978-7-111-30460-9

封面设计：鞠杨

地址：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电话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销售一部：(010)88326294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读者服务部：(010)68993821

邮政编码：100037
网络服务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定价：24.00元

高职高专财政金融类专业规划教材

金融法规

主编 裴斐 辛丽燕

副主编 范晓晔

参编 谭治宇 王宝生 杨向荣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特点和培养目标需要，从金融业务中需要的法律知识角度出发，以学生未来企业工作的实际需要来设计和编排全书内容，有选择地将那些从事具体金融业务过程中的实体和程序法律知识作为知识重点。全书共分十章，对存贷款业务、金融担保业务、支付结算业务、证券业务、基业务、期货和外汇业务、信托和融资租赁业务、保险业务等金融具体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知识进行了清晰、实用的阐述。

本书各章均设有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对学生的学习起指导作用；在开篇设有导读材料，引发学生对该章学习的兴趣、了解该章的学习意义；在正文中穿插着大量的案例及解析，方便学生掌握和运用某一具体的知识点，同时根据需要设置知识链接，对那些限于篇幅和结构不能展开又需要让学生了解的法律知识进行了简要的介绍。每一章后附本章所涉及的法规索引，为教师对相关法律规定查询和学有余力的学生进一步深入学习提供了学习路径。

本书可作为高职和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的金融法规教学用教材，也可作为读者学习金融法规的自学读物。

为方便教师，本书配备电子课件，供教学使用。（详见前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规/裴斐，辛丽燕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5
高职高专财政金融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111 - 30460 - 9

I. 金… II. ①裴…②辛…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176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孙 聪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杨 曜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 · 16.25 印张 · 312 千字
0001—4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111 - 30460 - 9
定价：24.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封面无防伪标识均为盗版
读者服务部：(010)68993821

前　　言

21世纪的高等职业教育方兴未艾，其开放性和包容性使对高职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的探索成为其应有之义。本书作者力求打破高职金融法规教材多为本科金融法规教材压缩版的状况，着力编写一本适应高职学生认知水平、学习方式，并与金融专业其他核心课程内容相匹配的金融法规教材。

在本书的具体内容方面，作者采取针对主要的金融业务，选取了必要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具体金融业务中必要、实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知识。全书共分为十章，除第一章金融法基础知识、第二章金融机构法律知识外，其余八章分别为存贷款业务法律知识、金融担保业务法律知识、支付结算业务法律知识、证券业务法律知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法律知识、期货和外汇业务法律知识、信托和融资租赁业务法律知识、保险业务法律知识。在写作形式上，通过各章的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方便学生把握该章的重点内容和考核要求；通过导读材料导出本章主要问题，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通过在每一节正文部分穿插案例及解析、知识链接或相关合同范例，使学生在学习金融业务中必须掌握的实体和程序性法律知识的同时，实现边学边练或拓展知识的目的，不仅便于教师更好地组织课堂教学，而且利于提升学生的阅读兴趣。各章后附有对主要内容和学习意义进行高度提炼的“本章小结”，帮助学生回顾和更好地把握该章内容；各章后还列出了该章所涉及的主要法规索引，方便教师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查询和学有余力的学生进行某一具体法律的深入学习。

本书各章的主写人员分别是：裴斐负责第三章、第四章、第九章；辛丽燕负责第一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一节；范晓晔负责第六章、第七章；谭治宇负责第二章、第十章；王宝生、杨向荣负责第八章第二节。全书由裴斐统稿并进行修改；其他作者对各章节的修改和配套练习题的编写也多有贡献。配套电子教案由裴斐制作。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机械工业出版社孔文梅编辑和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陈颖老师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凡使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或学校可向出版社索取本教材配套电子教案：发送电子邮件至 cmpgaozhi@sina.com，咨询电话：010-88379375。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及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　　者

目 录

前言

| | |
|-------------------------------------|----|
| 第一章 金融法基础知识 | 1 |
| 导读材料 次贷危机下金融监管的反思 | 1 |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2 |
|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 6 |
| 第三节 金融法律纠纷的解决途径 | 9 |
| 本章小结 | 18 |
| 第二章 金融机构法律知识 | 20 |
| 导读材料 银行也存在关闭或破产风险吗 | 20 |
|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知识 | 21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律知识 | 26 |
|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知识 | 31 |
|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知识 | 32 |
| 本章小结 | 43 |
| 第三章 存贷款业务法律知识 | 45 |
| 导读材料 现有储蓄法律制度亟待完善 | 45 |
| 第一节 存款业务法律知识 | 46 |
| 第二节 贷款业务法律知识 | 58 |
| 本章小结 | 69 |
| 第四章 金融担保业务法律知识 | 70 |
| 导读材料 银行对担保操作失误又未及时行使权利终至权利丧失 | 70 |
|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71 |
| 第二节 保证业务法律知识 | 74 |
| 第三节 抵押业务法律知识 | 79 |
| 第四节 质押业务法律知识 | 83 |
| 本章小结 | 89 |
|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法律知识 | 90 |
| 导读材料 我国银行支付清算网络体系初步建成 | 90 |
|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91 |

| | |
|-----------------------------------|------------|
| 第二节 票据支付结算业务法律知识 | 93 |
| 第三节 其他支付结算业务法律知识 | 104 |
| 导读材料 储户透支 2 000 元遭银行 8 倍索款 | 104 |
| 本章小结 | 114 |
| 第六章 证券业务法律知识 | 116 |
| 导读材料 黄光裕事件反思：完善对金融体制的监管极为迫切 | 116 |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17 |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关系当事人 | 120 |
|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 123 |
| 第四节 证券交易 | 128 |
| 本章小结 | 136 |
| 第七章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法律知识 | 137 |
| 导读材料 基金公司经理操纵证券市场被罚 | 137 |
|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概述 | 138 |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当事人 | 143 |
|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 | 145 |
| 本章小结 | 152 |
| 第八章 期货和外汇业务法律知识 | 154 |
| 导读材料 从巴林银行破产看金融期货的高风险 | 154 |
| 第一节 期货业务法律知识 | 155 |
| 第二节 外汇业务法律知识 | 165 |
| 导读材料 一起特大外汇骗购案 | 165 |
| 本章小结 | 174 |
| 第九章 信托和融资租赁业务法律知识 | 176 |
| 第一节 信托业务法律知识 | 176 |
| 导读材料 信托的沿革 | 176 |
|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法律知识 | 188 |
| 导读案例 融资租赁业务的优势 | 188 |
| 本章小结 | 198 |
| 第十章 保险业务法律知识 | 199 |
| 导读案例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范围 | 199 |
|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200 |

| | |
|-----------------------|-----|
| 第二节 保险业务法律关系当事人 | 202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 | 207 |
| 本章小结 | 218 |
| 各章复习思考题 | 219 |
| 参考文献 | 251 |

第一章 金融法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 掌握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
- 了解我国金融法的表现形式及体系；
- 了解民事诉讼的第一审、第二审程序的主要程序性规定；
- 了解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管辖及行政诉讼的主要程序性规定。



能力目标

- 能解释现实生活中所见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等级；
- 能分析某一具体法律关系中的构成要素；
- 能对具体行政、民事纠纷进行初步分析，并能寻求最简便或最有效的解决办法。



导读材料

次贷危机下金融监管的反思

美国次贷危机最早显现迹象是在 2007 年 2 月，当时汇丰控股最先发出警告，称由于大批低收入房贷客户无力偿还贷款，公司为其在美国的房屋按揭业务增加 18 亿美元的坏账拨备。需要指出的是，当时市场上很少有人注意到问题的严重性，但实际上这是一个已经孕育了很久的危机。

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美国众议院召集的听证会上，执掌美联储达 18 年之久的格林斯潘坦承，缺乏监管的自由市场存在缺陷，眼下的金融危机证明，他针对自由市场经济体系的想法和做法存在缺陷，这一点让他“震惊”。

次贷危机下金融监管存在着六大问题：①金融衍生产品监管存在真空地带；②房贷机构监管缺失导致次贷发放失控；③投资银行监管对流动性和资本金缺乏约束；④银行“表外投资实体”亏损时重新并表；⑤评级机构利益冲突规制有限，评级方法不够透明；⑥对冲基金监管环境总体宽松。

吃一堑，长一智。美国次贷危机无疑为中国金融风险的防范与金融监管提供了经验教训和重要启示，尤其是引起人们对中国住房按揭贷款市场潜在风险

的高度关注，这些重要启示包括：①调整监管理念，加强外部监管、功能监管和事前监管；②完善监管框架，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构；③不断优化监管规则，加强金融创新监管；④注重金融监管国际合作，加强金融机构跨境监管。

作者：中国工商银行城市金融研究所课题组

资料来源：<http://finance.sina.com.cn/g/20090327/08126032350.shtml>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一、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流通和资本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法是金融活动的基本行为规范，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金融事业和维护金融秩序的基本手段和基本方法。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指金融活动中各主体之间产生的社会关系，即金融关系。这里的金融关系不包括由财税法调整的资金的财政分配关系。金融关系大致可分为金融交易关系、金融监管关系、金融调控关系三大类。在现实金融生活中，上述三种关系错综复杂，互相渗透、交织在一起。

1. 金融交易关系

金融交易关系，是社会组织和个人因存款、贷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银行结算、证券买卖、金融信托、金融租赁、外汇买卖、保险等而发生的关系。此类关系具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性质。

2. 金融监管关系

金融监管关系，是国家以及有关的国家机关对金融市场、金融市场主体以及金融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活动实施监管而产生的关系。这种关系的特点是监管主体与被监管主体之间地位具有不平等性。

3. 金融调控关系

金融调控关系是国家以及有关国家机关，以稳定金融市场、引导资金流向、控制信用规模为目的，对有关金融变量实行调节和控制而产生的关系。金融调控有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之分。直接调控表现为调控主体下达指令，如对信贷计划要求有关方面应严格遵守；间接调控则表现为调控主体以调控金融为目的，参与金融交易活动，对有关的金融变量施加影响。

二、金融法的表现形式和体系

(一) 金融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形式。

知识链接

法的表现形式

我国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①宪法；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③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④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⑤行政规章，包括国务院所属部委和具有行政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以及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⑥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⑦特别行政区立法，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⑧国际条约。

金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国内法形式和国际法形式两大类。

1. 国内法形式

金融法的国内法形式，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制定并发布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具体包括如下规范性文件：

（1）宪法。宪法是我国金融法律规范的最高法源。如宪法中关于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规定，可以说是我国金融法律规范的最高表现形式，是我国金融立法的基础。

（2）金融法律。金融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我国没有以“金融法”来命名的单独法律，所谓“金融法”是指专门的金融法律和其他法律中涉及金融活动的有关规定。前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等；后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的保证、抵押、质押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组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关于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等。

（3）金融行政法规。金融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外汇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储蓄管理条例》等。金融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金融法

律相抵触。

(4) 金融部门规章。金融部门规章是指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机构)根据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授权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通则》、《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等；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等。

(5) 金融地方性法规。金融地方性法规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金融地方性法规不得同金融法律、法规相抵触。

(6) 金融自律性文件。金融自律性文件是由金融行业或金融机构制定的有关自身金融活动的行为规范，具有准法律效力。如《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2. 国际法形式

金融法的国际法形式，是指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一些具有广泛影响、为国际社会接受并认可的国际惯例。

(1)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参加国际金融活动所签订和加入的双边或多边条约。这些条约虽不是我国有关机关制定，但一经参加或签字就表明得到了我国政府承认，对我国具有约束力。目前，我国缔结和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主要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附则》、《国际金融公司协定》、《国际金融公司协定附则》、《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等。

(2) 国际惯例。国际惯例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形成、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并予以承认的、一经双方确认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性规范。如1967年国际商会的《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1985年世界银行的《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及《合同担保统一规则》、1997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等。

(二) 金融法的体系

金融法体系是指在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指导下，调整金融关系不同侧面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等金融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金融法律制度，形成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依现行金融法律规范，我国金融法体系大致可以分为金融组织法、金融交易法、金融监管法、金融调控法四个部分。

1. 金融组织法

金融组织法又称金融主体法、金融机构组织法，是用以确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性质、法律地位、职责权限、机构设置、业务范围及规则的法律规范的总

称。按照业务性质的不同，金融组织法又可进一步分为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央银行法）、普通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涉外金融机构管理法等。目前，我国金融组织法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等。

2. 金融交易法

金融交易法是调整社会组织和个人因存款、贷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银行结算、证券买卖、金融信托、金融租赁、外汇买卖、保险等而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照交易所需要的条件进行分类，金融交易法还可以进一步分为金融市场法和金融业务法。目前，我国金融交易法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储蓄管理条例》、《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专项贷款管理制度》、《贷款通则》、《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

3. 金融监管法

金融监管法是指调整国家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业务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监管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专门的金融监管法律规范和具体的金融交易法中的关于金融监管的法律规定。前者主要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后者如《证券法》中关于证券业法律监管的规定、《保险法》中关于保险业法律监管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业法律监管的规定等。

4. 金融调控法

金融调控法是指调整国家实施金融调控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调控法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货币发行管理制度（试行）》、《国家金库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人民币管理条例》等。

本书从金融业相关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以各种主要的金融业务为核心，重点介绍金融交易法中的金融业务法律知识。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一、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金融法律关系是由金融法律规范调整的在金融监管活动和金融业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金融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

金融法律关系是在金融监管活动和金融业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金融监管或金融业务活动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开展起来的。故在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中，必有一方当事人为金融机构。

2. 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双重性

金融法律关系包含纵向的金融管理关系和横向的金融协作关系。一方面，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要对金融机构的组织和金融活动的开展实施宏观的管理和监督；另一方面，各金融主体之间又要按照价值规律、金融市场运行机制开展金融业务活动。因此，金融法律关系是纵向的金融管理法律关系和横向的金融协作法律关系的统一。

3. 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多样性

金融活动源于商品货币关系，有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地方，就必然存在金融活动。在当代社会生活中，金融活动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领域，成为现代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并随金融竞争的加剧，金融创新的不断出现，而变得越来越复杂多样，从而决定了金融法律关系的广泛性、多样性特征。

4. 金融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有较严格要求

金融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更多采用书面形式，而且其格式往往标准化，当事人不能随意加以更改，有着较为严格的准则性要求。

二、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金融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和其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一样，金融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金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可以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而金融机构则是金融法律关系的当然主体。金融法律关系主体可作以下分类。

(1)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它们代表国家组织管理金融机构及其活动，代表国家监管、调控金融市场，在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中居于特殊重要的地位。

(2) 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类银行是指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专业银行、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其他经营存款、贷款、汇兑结算等业务的金融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未冠以“银行”字样的经营信托、投资、租赁、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也称其他金融机构。

(3) 各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这些主体可以是法人组织，也可以是非法人的合伙组织、联营组织。

(4) 个人主体，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5) 国家。国家在特定的情况下，也能以主体资格参加金融活动，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发行货币、发行国家公债等。

2.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金融法律关系也就不可能产生，权利和义务就会落空。能够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有货币、有价证券和行为，其中货币和有价证券是主要的客体。

3.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所享有的职权或权利，以及其依法应履行的职责或应承担的义务。在不同的金融法律关系中，其主体享有不同的职权或权利，履行不同的职责或承担不同的义务。

(1) 职权和权利。①职权从总体上讲是国家机关在依法调控和管理金融活动中所享有的权力，是国家干预金融活动的主要形式。它主要包括宏观决策权、组织管理权、调节协调权、监督检查权、行政命令权、处罚权、许可权、批准权等。②权利是指除国家机关外的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或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主要包括企业经营管理权、自主经营权、经济请求权等。

(2) 职责和义务。①职责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如金融监督管理机关制定并监督执行金融法规等。②义务指除国家机关

外的金融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金融义务可分为对国家的义务、对服务对象的义务和对经营者的义务等。

三、金融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1. 金融法律关系的发生

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金融法律关系的形成和存在有两个条件：一是要有金融法律规范的存在；二是要有某种具体的金融监管活动、金融业务活动或其他法律事实的存在。

知识链接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定的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情况。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如订立合同、缔结婚姻、录用职工、侵权行为、犯罪行为等。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现象。如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或合同关系的解除；人的死亡可引起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的消灭以及继承关系的发生。

当银行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进行金融活动时，必然要形成各种各样的金融社会关系。国家出于维护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考虑，必然制定相应的金融法律规范。当这些金融社会关系受到相应的金融法律规范调整时，就会在从事金融活动的主体之间产生现实的、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权利、义务，亦即形成了金融法律关系。

案例 1-1

某证券公司业务经理张某，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试分析张某的行为是法律行为还是法律事件。

【解析】张某的行为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而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本案中张某的行为是可以由意志支配的，属于法律行为。

2. 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

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或变化，使业已存在的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或客体发生了改变，从而引起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

3. 金融法律关系的终止

金融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使金融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

第三节 金融法律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活力、稳定与安全，需要在公共权力之间、公民权利之间及公共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建立起多向度的、互相制约和监督的制度。但无论设置怎样的制度，各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都难免出现权力与权力、权利与权利以及权利与权力之间的冲突，即我们常说的法律纠纷，金融法律关系也不例外。这些冲突发生在金融协作关系中，如银行与储户之间的存贷关系中，就是金融民事纠纷，解决此类金融纠纷适用民商事纠纷的解决途径，主要包括协商、调解，在协商、调解不成后，还可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仲裁或诉讼。这些冲突发生在金融行政管理关系中，如金融监管、处罚中，就是金融行政纠纷，解决此类金融纠纷适用行政纠纷的解决途径，主要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本节主要介绍金融民事纠纷和金融行政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金融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金融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包括：①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的协商解决方式；②双方当事人在有关组织（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中间人的主持下，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解决方式；③双方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请，由仲裁机构依法作出裁决的仲裁解决方式；④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或裁定的诉讼解决方式。四种解决纠纷的途径中，仲裁和诉讼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在此主要介绍以民事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具体要求。

（一）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当事人之间因民事权益矛盾或经济利益冲突，或依据法律的特别规定，向法院起诉，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

1. 民事诉讼的提起条件和提交材料

（1）提起民事诉讼的条件

起诉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